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關連交易 關於訂立保險經紀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上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進行手部消毒
- 不會派發飲料及茶點
-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EGM-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險經紀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世紀金禧」	指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盤先生全資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	指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止)，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目的為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世紀金禧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保險經紀協議」	指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客戶協議，內容有關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向李女士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以協助其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保險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盤先生」	指	盤繼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丹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王文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關連交易
關於訂立保險經紀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訂立保險經紀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向李女士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謹此釐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保險經紀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險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III. 保險經紀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李女士，作為客戶；及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作為保險經紀
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
交易性質：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透過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協助李女士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保險。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須受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限。
條款：	李女士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支付的保費包括(i)保單所載應付第三方承保人之保費；及(ii)第三方承保人已付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作為收益的佣金。

董事局函件

一般而言，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擔任第三方承保人及終端客戶的中間商及其收入乃源自向第三方承保人收取的佣金。所收取的有關佣金通常為終端客戶所支付保費的若干百分比。經紀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乃參考與第三方承保人的條款所釐定，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率。

為確保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自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支付保費收取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支付者，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就其保險經紀服務釐定其向全部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時採納相同定價政策及程序，不論是其關連人士(包括李女士)或獨立第三方客戶。

IV. 保險經紀協議項下的保險經紀收入

根據保險經紀協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協助李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兩份保險(統稱為「該等保單」及各份「保單」)。該等保單的年期均為五年，李女士須向承保人支付該等保單訂明的保費和法定徵費。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按協定的佣金各就經紀服務收取酬金，其構成該等保單內的保費一部分，由第三方承保人在該等保單期內支付。

下表列載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於該等保單各自的年期內自第三方承保人收取的佣金：

	保單A	保單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0	–	1,0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	3,159	3,2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78	1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78	1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78	109
總計	<u>1,233</u>	<u>3,393</u>	<u>4,626</u>

董事局函件

根據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第三方承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經紀協議(「**經紀協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收取的佣金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第三方承保人在接受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認可的保險申請後就此簽發保險合約或保單文件；
- (ii) 第三方承保人收到所需保費、繳費及所有隨附保險申請的必要表格及文件；
- (iii) 適用冷靜期屆滿；及
- (iv)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於各方面遵守經紀協議所載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V. 訂立保險經紀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在處理有關保單事宜的過程中，向潛在客戶(作為專業顧問及代表)就一般保單及人壽保單提供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以下情況訂立／達致：(i)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VI. 關於保險經紀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分別由本公司及春濤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世紀金禧於547,271,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5%。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而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女士為盤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女士的配偶，已就關於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於保險經紀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來自保險經紀協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收取的佣金收入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慎忽略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處理保險經紀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無意中遺漏向本公司呈報。直至最近，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方知悉此不合規情況。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和14A.46條及時公佈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局函件

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呈報及文檔系統，詳情如下：

- (i) 將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ii) 於訂立有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之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倘有必要)；及
- (iii) 當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的交易方或建議交易的目標公司可能與關連人士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部門須及時呈報有關交易或事項，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是否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

董事局函件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i)盤先生、李女士、世紀金禧或其聯繫人；(ii)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i)參與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盤先生、李女士、世紀金禧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資料。

此 致

僅供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於訂立保險經紀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之函件。謹請閣下亦垂注董事局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保險經紀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i)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王文雄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於訂立保險經紀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險經紀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李女士訂立保險經紀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據此，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向李女士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以協助其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保險。

由於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而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貴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女士為盤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保險經紀協議所涉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保險經紀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先生透過世紀金禧間接持有547,271,531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5%。故此，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局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保險經紀協議的另一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了吾等之職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保險經紀協議的另一方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保險經紀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訂立保險經紀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一般而言，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擔任第三方承保人及終端客戶的中間商及其收入乃源自向第三方承保人收取的佣金。經紀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乃參考與第三方承保人的條款所釐定，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率。據 貴公司所告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在處理有關保單事宜的過程中，向潛在客戶(作為專業顧問及代表)就一般保單及人壽保單提供意見。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認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新股份，自此擁有其9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 貴集團作出上述認購，旨在憑藉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已發展成熟的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網絡，推動 貴集團發展保險經紀業務，致力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財富及理財方案。根據 貴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及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保險經紀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止期間向李女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為期12個月。

鑒於(i)向李女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與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主要業務一致；及(ii)訂立保險經紀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以產生佣金收入，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保險經紀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保險經紀協議的條款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保險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計有(其中包括)

- (i)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向李女士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須受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限；及
- (ii) 李女士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支付的保費包括(a)保單所載應付第三方承保人之保費；及(b)第三方承保人支付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作為收益的佣金。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已轉介李女士根據保險經紀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向第三方承保人投購兩份為期五年的保險保單。吾等已審閱保險經紀協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採納的標準客戶協議樣本、有關承保人向李女士出具的保單文件以及李女士向有關承保人的付款記錄，並注意到及獲 貴公司確認：

- (i) 保險經紀協議的條款與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客戶一般簽訂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相同；

- (ii) 李女士根據保單文件所載的費用及付款時間表，向第三方承保人支付該年度兩份保險的保費；及
- (iii) 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李女士不須向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支付服務費，而李女士已同意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可通過收取第三方承保人支付的佣金，作為其向李女士提供服務的酬金。有關協議並無規定佣金費率及支付條款。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據 貴公司確認，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各名第三方承保人簽立一份經紀協議，當中載列薪酬組合，其中包括佣金（「佣金」）費率及付款時間表，由有關第三方承保人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就後者轉介任何客戶向該承保人投購保單而協定。

吾等已審閱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與第三方承保人簽訂的經紀協議，其向李女士發出兩份保單文件（「經紀協議」）。根據經紀協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作為該承保人的授權經紀，通常有權按年收取佣金，金額按所轉介客戶（作為投保人）支付的年度保費乘以該年度的特定費率計算得出。至於支付條款，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佣金權利建基於(i)第三方承保人發出保險合約或保單文件；(ii)第三方承保人收取所需保費、款項及隨附投保申請的所有必須表格及文件；(iii)適用冷靜期屆滿；及(iv)符合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及第三方承保人簽訂的經紀協議條文。

吾等已審閱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就轉介李女士投購兩份保單（如上文所述）向第三方承保人收取佣金的計算，該計算載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內部記錄及第三方承保人向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發出的佣金報表報告。吾等注意到，兩份文件中顯示的計算所使用的費率及付款時間表與經紀協議中所載的一致，由此產生的佣金數額也相同。吾等亦注意到，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銀行結單顯示，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於李女士各份保單的冷靜期屆滿後及第三方承保人向李女士收取年度保費後一個月內收到因轉介李女士而獲得上述第三方承保人的佣金，因此與經紀協議載列的支付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保險經紀佣金收入約1.5百萬港元。然而，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概無投購與李女士相同類型保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轉介兩名獨立客戶，彼等向同一第三方承保人投購與李女士同一類型的保險。吾等已取得有關該兩名獨立客戶的相關文件，包括第三方承保人向該等客戶出具的客戶協議及保單。吾等注意到，彼等與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所簽訂客戶協議的條款與李女士所簽訂保險經紀協議的條款相同。與李女士情況同樣，該兩名客戶向第三方承保人支付年度保費。彼等並無向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直接支付任何服務費，但於其客戶協議中同意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收取第三方承保人所支付的佣金。有關佣金的比率及支付時間表並無於其客戶協議中列明。

該兩名獨立客戶所投購保險的適用冷靜期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及四月初到期。吾等已審閱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的內部記錄以及承保人向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出具的佣金結算報告所顯示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就轉介該等客戶而向第三方承保人收取的佣金。吾等留意到兩份文件中的計算所用比率及支付時間表與經紀協議所載者相符。

佣金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就於二零二零年轉介李女士投購兩份保險而向第三方承保人收取佣金合共約4.6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對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在各份保單的5年期內確認或應收的佣金金額之計算，並留意到計算所用比率及支付時間表與上文「(2)保險經紀協議的條款—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各段中所述經紀協議所訂明者相符。

考慮到(i)金禧國際財富管理釐定就引薦其全部客戶投購保單自第三方承保人所得的佣金時採納相同定價政策及程序；(ii)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收取或將收取的佣金及支付時間表受經紀協議項下的相同條款管轄，而有關條款適用於全部客戶(不論是李女士，還是由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轉介予同一第三方承保人的獨立客戶)；及(iii)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對李女士投購的兩份保險的佣金總額的計算，與經紀協議所載的比率及支付時間表一致，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保險經紀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保險經紀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保險經紀協議。

此 致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陳敏儀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盤繼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7,271,531	2,958,333,333	3,505,604,864	322.54%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86,863,362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該547,271,531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該3,505,604,864股相關股份包括於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時可按換股價0.12港元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958,333,333股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7,271,531	2,958,333,333	3,505,604,864 (附註3)	322.54%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86,863,362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該547,271,531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該3,505,604,864股相關股份包括於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時可按換股價0.12港元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958,333,333股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已委聘以下專家，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已於本通函載列，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供股**」)所涉之包銷安排；
- (b)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 (c)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 (d) 本公司、春濤有限公司及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就認購11,7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原始股份認購協議(「**原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及盛大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戴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現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現稱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本公司、春濤有限公司及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始認購協議之條款；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就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訂協議，以將若干煤層氣資產之勘探期由原定之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 (h) 湖南碩華環保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與湖南晟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合共十(10)條熔噴面料生產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採購合約；
- (i) 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149,691,195股配售股份；及
- (j) 保險經紀協議。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健輝先生及禰廷彰先生，兩人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查閱：

- (a) 保險經紀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保險經紀協議(「**保險經紀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保險經紀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保險經紀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及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